

宜春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研究及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大业-YC2021-098 信息来源: 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资审公告	中标公告	采购合同	更正事项
---------	------	------	------

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宜春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研究及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021-11-09 15:50

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宜春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研究及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 2021-11-09 15:50 信息来源: 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原文链接地址](#)

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宜春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研究及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宜春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研究及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www.jxsggzy.cn/web/>)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年11月24日 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大业-YC2021-098

项目名称: 宜春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研究及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宜购2021F000516670	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研究及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服务	1	项	12000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1年11月24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宜阳大厦中座三楼）

五、开启：

2021年11月24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宜阳大厦中座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相关事项 1. 报名时间：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17:00（北京时间）止，供应商请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jxsggzy.cn/web/>）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网上操作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2. 磋商保证金：24000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缴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磋商保证金请汇至以下账户：户名称：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士路支行 账号：1508 2068 0900 0023 585 （二）、磋商须知 1. 本次采购项目为一个包，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服务能力磋商。 2.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六部分“资格审查表”）磋商时交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原件的磋商现场须提供原件，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则磋商无效。资审材料若有虚假或伪造，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向政府采购监督主管部门提出报告，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3. 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用文件袋分别密封；密封袋封装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注明磋商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1年11月24日9:00(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应将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刻入U盘一份，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4. 来自（或途径）国内国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返）赣；来自省外低风险地区人员参加开评标，应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5. 供应商进入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应携带居民身份证、出示健康码、《开标健康信息登记表》。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登记，隔位就坐，无关人员一律不允许进出开评标现场。 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区：来自或途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确诊、疑似病例或与来自国（境）外地区人员接触的；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未佩戴口罩的；未出示健康码；现场测体（额）温超过37.3℃的，按要求需要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未提供的。 7. 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宜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相关疫情防控文件及落实《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文件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三）、响应文件投送时间及地点： 1. 磋商地点：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宜阳大厦中座三楼）。 2. 响应文件投送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年11月24日9:00分（北京时间）。 （四）、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本项目采
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等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地址：宜春市市政大楼2楼

联系方式：0795-32719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春大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红林世界城1栋15楼1513室

联系方式：0795-3919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佳

电话：13006271287

分享到：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 [添加收藏](#) | [联系我们](#)



主办：国家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8 京ICP备05052393号-9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733号

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 邮政编码：100045 邮箱：ggzyservice@cegn.gov.cn